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参股公司租赁公司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参股公司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联物联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价款为 2,313,250 元。钢联物联网系本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丁国其、潘东辉、徐吉、毛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

备查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